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09〕12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济宁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甲型 H1N1 流感预案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

济宁学院

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及时控制和消除甲型 H1N1 流感及其危害，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卫生部《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参照《山东省教育系统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院指导其对甲型 H1N1 流感的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全院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深刻认识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的重要性与特殊意义，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把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及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院由院长负总责，院内各单位由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明确各项防控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人，层层落实，细化责任。进一步科学有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逐项落实防控措施。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协调配合、资源共享、有效应对。要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师生员工广泛参与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的应急处置工作，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二、组织体系及职能

（一）应急指挥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济宁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领导小组。

组 长：罗家英

副组长：谢安庆 王庆成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长银 王 军 邓新民 史仍洲 吕祥华

孙 文 朱宁波 宋亚军 张建华 张新祥

李传银 李作义 李 岩 杨 杰 肖 静

陈传祥 陈彦华 赵建胜 夏可树 徐 进

（二）工作机构

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李 岩

副 主 任：张建华

成 员：刘庆善 肖桂珍 魏 敏

办公室设在卫生保健中心。联系电话：3196120

（三）职能

在卫生部门指导下，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我院的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领

导具体抓的学院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甲型 H1N1 流感的信息报告人；具体落实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各项措施；保障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所必须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学院暴发甲型 H1N1 流感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学院甲型 H1N1 流感暴发疫情的处理等工作。

三、监测与报告

（一）监测

要加强晨、午检、体温监测，建立健全学生、教职员工考勤制度，对缺课、缺勤人员要立即开展调查，因疾病缺勤的要查明所患疾病，防止遗漏。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联系人：刘庆善 电话：3196120 手机：13563768608 邮箱：jnxy6120@126.com相关表格（附表一）见校内FTP总务处卫生保健中心。

（二）报告

学院要安排专人值班，做到人员到位、联络畅通、反应迅速。

1. **责任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学院为甲型 H1N1 流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并指定专人为责任报告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都应及时向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报告内容。**院内各单位在接到甲型 H1N1 流感报告后，要详细询问病人姓名、详细住址、联系方式、发病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做好详细记录，并立即上报学院。

3. 报告时限。院内各单位发现符合定义的医学观察、疑似或临床确诊病例时，在半小时内向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院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电话报告的，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书面材料。接到报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四、处置程序

在学院内或周边发现疫情，由领导小组组长下达启动命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尽快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五、相关职能与责任部门

1. 协调联络

负责单位：学院办公室

责任人：李 岩 电话：3196999

主要职责：迅速进入现场，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在学院适当的范围通报该病疫情的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2. 病情监测

负责单位：学生处 后勤处

责任人：肖 静 电话：3196059

主要职责：分别协调各单位、各系对教职工、在校大学生的病情监测。落实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发现流感样疫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安全保卫

责任单位：安全保卫处

责任人：赵建胜 电话：3196118

主要职责：加强对学院及师生的安全保护，切实加强值守力量，对校园周边进行详细巡查，有效控制闲散人员出入学院，严禁宠物进入校园。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疫情现场，视疫情程度对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

4. 后勤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处

责任人：张建华 电话：3196062

主要职责：加强教室、图书馆(阅览室)、教研室、宿舍等学生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生活场所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重点做好食堂、宿舍、教室环境卫生，采取相应的消毒防疫措施。保证学生食品卫生和饮用水的安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好卫生防护用品等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5. 病情报告与医疗救护

责任单位：卫生保健中心

责任人：刘庆善 电话：3196120 13563768608

负责实施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对疑似病人和有密切接触者立即实行隔离措施，并同时做好现场消毒隔离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配合疾病传染控制中心做好传染病疫情的流调工作。对全院师生进行每日监控。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做好医护人员的个体防护工作。积极开展相应的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并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传染病防治能力和自我保护意

识。组织卫生工作人员参加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知识及技术的培训和演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普及甲型 H1N1 流感防治知识，倡导环境卫生、科学洗手等卫生行为，提高广大学生、教职员工对流感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 新闻发布

责任单位：宣传部

责任人：朱宁波 电话：3196030

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院内媒体有关疫情的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7. 善后处理

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

责任人：李 岩 电话：3196999

协助卫生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调处理疫情引发的问题。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六、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甲型 H1 N1 流感疫情应急处置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不接受指定隔离观察、隔离治疗，阻碍、干扰防治甲型 H1N1 流感工作正常开展，在接受流调时不讲实情，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宁学院

2009年6月22日